

## 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对控股股东作出 行政处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处罚的具体内容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运环保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5月26日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知悉，公司控股股东开晓胜先生因违规披露行为被安徽监管局立案调查、审理，该案件已调查、审理终结。现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[2020]3号）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# 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[2020]3号）主要内容

当事人：开晓胜，1964年9月出生，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盛运环保）实际控制人，住址：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。

依据2005年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2005年《证券法》）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对开晓胜违规披露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、审理，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，当事人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也未要求听证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查明，开晓胜存在以下违法事实：

一、开晓胜未如实报告其与北京开源高新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开源投资）的一致行动人关系

经查，2014年6月12日，都某按照开晓胜要求注册成立开源投资，注册资金1000万元，法定代表人为郭某，实际控制人为开晓胜，名义股东均是接受开晓

胜委托代其持有股份，并未实际出资，不参与公司经营。自 2016 年 1 月 21 日至调查日，开源投资为盛运环保前 10 大股东。

开晓胜与开源投资构成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(2014 年修订，证监会令第 108 号)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“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”的一致行动人关系。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-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(2015 年修订，证监会公告(2015)24 号，以下简称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)第四十六条及其历次修改后的相应规定，前 10 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，应当予以说明。开晓胜作为盛运环保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，一直未向盛运环保董事会告知其与开源投资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，导致盛运环保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有关定期报告未能如实披露上述一致行动关系。

二、开晓胜未如实报告其与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-华能信托·悦华 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(以下简称悦华 9 号)的一致行动关系

经查，悦华 9 号总规模 6.9 亿元，开晓胜通过开源投资为其提供 1 亿元资金，并主导悦华 9 号增持“盛运环保”股份事项。2017 年 9 月 29 日至 2018 年 7 月 12 日期间，悦华 9 号为盛运环保前 10 大股东。

开晓胜与悦华 9 号构成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(五)项“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、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”的规定，开晓胜与悦华 9 号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。根据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第四十六条及其历次修改后的相应规定，前 10 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，应当予以说明。开晓胜作为盛运环保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，未向盛运环保董事会告知其与悦华 9 号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，导致盛运环保 2017 年至 2018 年期间有关定期报告未能如实披露上述一致行动关系。

以上事实有盛运环保 2016 年、2017 年、2018 年年度报告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，涉案银行账户转账记录，工商登记资料，合作协议，信托合同等证据证明，足以认定。

综上，我局认为：开晓胜作为盛运环保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，未按规定向盛运环保董事会告知其与开源投资、悦华9号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，导致盛运环保有关定期报告未能如实披露上述一致行动关系的行为，违反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2005年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情形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，依据2005年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：

对开晓胜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以60万元罚款。

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## 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截止目前，公司股东开晓胜及北京开源高新投资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4,166,721股，持股比例为13.20%。

2、关于开晓胜通过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-华能信托·悦华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增持“盛运环保”股份事项，公司不知情也从未参与。对于该事项涉及的诉讼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披露的《关于新增仲裁事项的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20-010），公司正采取法律措施申请撤销裁决；对于诉讼中公司提供的违规担保事项，经初步调查，该担保行为发生于2018年3月份（上述事项的主要协议签署日及事实发生日均在2017年），公司经办人员在受到胁迫后未经公司同意补盖章，公司已提请公安部门立案侦查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。

3、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27日